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7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与成都康晖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康晖”）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九九久”、“标的公司”）12.76%股权以35,500万元转让给成都康晖，标的公司大股东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交易并已确认放弃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2.76%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江苏九九久的股份。

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霍佳震、陈柳、吴瑛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